

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
相关议案之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章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，我们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基于客观、独立判断的原则，在审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议案后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阅《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》的内容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4号——股份回购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、近期股价及公司激励机制的完善等因素。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，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情形，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所述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同意上述议案。

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刘圻、马文全、田秋生

2022年10月21日